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慧文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045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5年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、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第一次會議」會議決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市105年「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」、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」第一次會議業於104年12月28日召開，重要決議如下：



一、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建請教育局明文訂定並頒布「臺南市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處理原則」注意事項一案，決議為：「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第13點已訂有超額教師處理原則，爰不另訂之；另超額教師調出之優先順序，回歸各校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超額教師續留原校服務條文修正案，決議為：超額教師調出後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8月1日前，如原服務學校有缺，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，具有原服務學校不足類科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，並經新介聘及原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，應由原校優



先報局聘回任教。若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，由原服務學校依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。惟調返原校後，其服務年資積分應採計原服務學校年資。

三、有關建議增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(如：處室主任、組長等)之教師，其面臨服務學校出現教師超額時，得以優先保障留原校之規定，決議為：於105年介聘甄選小組檢討會決定之。

四、有關「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重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修第7點第2項第3款教師商借至他縣市(含海外)年資，不予採計之規定。

(二)「各校訂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時，採計育嬰及義務役留職停薪年資」一案，維持原條文，不予修正。

(三)增訂第22點第1項第2款第4目之(3)「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者，每滿一學年給三分」之規定。

(四)增修第22點第1項第8款達成介聘之教師放棄之懲處。

(五)增訂「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師遷調及介聘」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6-01-12
10:08:44
文
章